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郵政署經辦的匯款服務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郵政署現時經辦的匯款服務的資料，以及闡述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中就郵政署經辦的匯款服務提出的意見。

郵政署經辦的匯款服務

2. 郵政署是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政府部門。根據附屬法例《郵政署營運基金》(第 430E 章)附表 1，郵政署可提供郵匯服務。郵政署無須遵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中適用於匯款代理人的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
3. 郵政署向公眾提供兩類匯款服務，分別是電子匯款及郵政匯票服務。這些服務的詳情載於下文。

電子匯款

4. 香港在二零零四年開始提供電子匯款服務，郵政署透過環球匯款服務處理系統提供者的即時電子匯款平台，提供電子匯款服務。目前共有 17 間指定的郵政局提供這項服務。公眾可透過電子匯款服務將款項匯往西聯匯款網絡所涵蓋的二百多個司法管轄區及地區。

郵政匯票

5. 郵政匯票是由郵政局發出，指示外地另一間郵政局按指明金額兌付的命令。郵匯服務是根據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郵政當局所簽訂的雙邊協定運作。遍布全港 120 多個地點的郵政局都提供這類服務。現時，郵政署與中國內地、菲律賓、日本、印尼及尼泊爾等五個司法管轄區的郵政當局簽訂了雙邊協定。

特別組織就郵政署經辦的匯款服務提出的意見

6. 特別組織要求各司法管轄區“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提供傳送匯款或具價值物品服務(包括經非正式的匯款或具價值物品傳送系統或網絡提供的傳送服務)的人或法律實體(包括代理人)，均領有牌照或已經

登記，並遵從特別組織所提出適用於銀行及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全部建議。”

7. 特別組織在二零零八年發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中特別指出，提供匯款服務的郵政署“只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承擔相對有限的責任和接受相對有限的監察”。因此，特別組織建議香港進行正式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理據支持豁免郵政署遵從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應特別組織的意見，評估了郵政署提供的匯款服務，所得結論是，郵政署跟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機構一樣，須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承受相若的風險。為此，我們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中建議，郵政署亦應遵從打擊洗錢的規定，以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